

中共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全面加强商投集团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各级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从制度上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兰州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兰州新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意见》，结合商投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制，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新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决定和指示。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工作部牵头负责，各支部具体实施，职工群众参与监督”的纪检监察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分工，细化责任，狠抓落实，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制，要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三条 适用范围。商投集团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党外人士参照执行。

第四条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对不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责任追究。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五条 党委的责任

（一）党委对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二）党委每年要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定期分析研究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结合实际认真贯彻中央和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并组织实施。

（三）定期组织领导班子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理论、政策和规定，加强廉洁教育，增强廉洁从业的自觉性。

（四）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对涉及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集体研究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组织的意见，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部

门履行职责。领导和组织全集团范围内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工作,及时研究处理党委工作部呈报的违法违纪案件。

第六条 集团党委书记的责任:

(一) 集团党委书记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二) 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要求贯穿于集团各项管理和规范之中,并纳入企业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三)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织制定廉洁经营制度,强化监督约束机制,堵塞管理中的漏洞。

(四) 针对生产经营中暴露出的违反廉洁经营和廉洁从业规定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必要时可开展专项效能监察,并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五) 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为其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七条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直接责任。

(一) 领导班子的副职要求对分管部室、子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在对业务工作进行部署和检查的同时,要对分管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部署和检查。

(二) 坚持把管事与管人结合起来,分管部室、子公司

负责人有违纪的苗头和倾向时，要进行廉洁从业谈话及时纠正和制止，重大事项要向党委和行政班子汇报。

（三）定期参加分管单位、部门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了解掌握情况，强化监督。

第八条 集团党委工作部对党风廉政建设负有下列责任：

（一）在新区纪工委和集团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保护、惩处、监督、教育”职能，负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党委、董事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二）按照新区纪工委和集团党委的部署和要求，提出全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的贯彻意见、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报集团党委审定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总结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向集团党委和新区纪工委报告。

（四）负责查处各部室、各子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问题。对查出的问题提出批评和建议，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或整改意见，督促其改正落实。

（五）负责对集团领导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政纪教育，认真探索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的问题，及时提出治理措施。

（六）党委工作部的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向集团主要领导

和新区纪工委请示、汇报工作。

第三章 责任考核

第九条 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考核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等结合起来，每年度进行一次，必要时可组织专门考核。

第十条 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检查制度。公司党委工作部负责对各子公司、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抽查和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制度。集团党委工作部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并上报新区党工委和纪工委；公司各级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要列入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和个人述职述廉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公开，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第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制度。各子公司各部门、领导班子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考核结果，由公司党委工作部登记备案，存入廉政档案，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不履行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及其他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组织处理或报请新区纪工委处分：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分管部室或子公司长期管理混乱，风气不正的，视其情节，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诫勉谈话、组织调整、责令辞职或免职处理。

（三）为涉嫌违法违纪人员说情开脱，故意包庇纵容或不严格按照党纪政纪和法律处理违法违纪案件的，视其情节给予诫勉谈话、免职、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主要负责人辞职或者对其免职。

（五）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直接领导责任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提拔任用有明显违法违纪行为的人，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六）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的，给予直接领导责任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或开除党籍处分。

（七）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者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给予直接领导责任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八）对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纪违法知情不报不管的，责令其辞职或者对其免职；包庇、纵容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分管领导责任，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中的组织处理，由集团党委工作部提出处理建议，征求人力资源部意见后，经党委会研究审定。涉及党纪处分的，由集团党委按照规定处理。涉及政务问题或者降级、调整的，由人力资源部办理。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